

榮譽委員會成立宗旨：

➤推行及維護本院榮譽制度，執行違反榮譽制度案件審理，以發揚本院「忠實」院風

榮譽信條：

➤是學生道德行為的價值和標準的基礎，它並不涵蓋所有道德標準，而只是要求學生行為的最低標準，做到

➤不說謊

➤不作弊

➤不偷竊

➤不縱容

➤榮譽信條之正面意義，並不以「四不」為目標，而是超越「四不」之意涵

➤要誠實

➤要公正

➤要尊重

➤要支持

工作項目：

➤負責籌劃與執行本院各學期榮譽教育課程各項活動

➤對推行榮譽制度之研究與改進建議

➤促進學生榮譽制度之徹底執行

➤在師長及專家學者的指導下，協助同學評估、處理道德認同問題，促進本院的團結和諧

➤學生重大違反榮譽事件之調查及建議（含召開學生榮譽評議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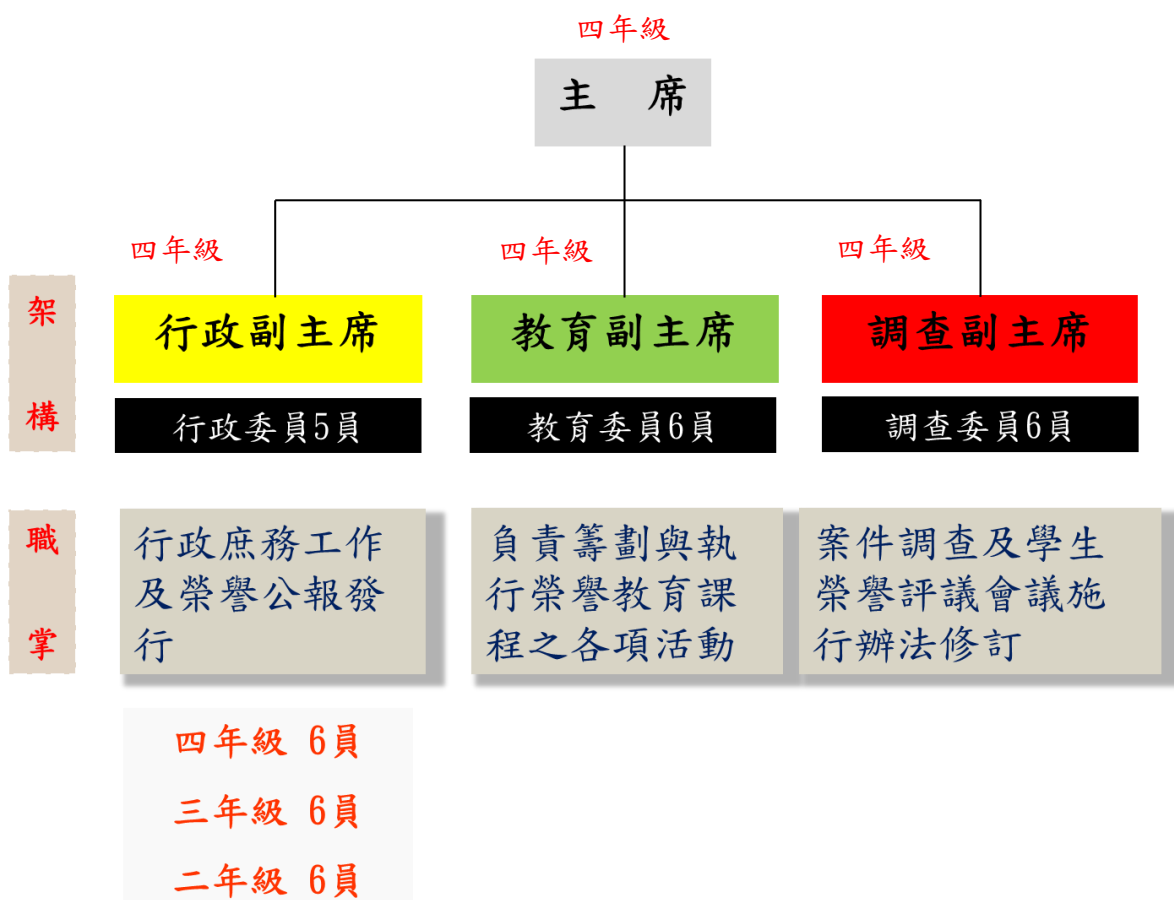
➤與學生委員會於每年花季懇親會時，共同協辦頒授新生榮譽徽之儀式

➤於重點期間，加強執行榮譽制度之宣導工作

➤「學生榮譽榜」之更新與維護

➤每月發送榮譽公報，促進院內學生為校爭取榮譽

學生榮譽委員會架構與職掌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89年03月07日公佈施行
90年09月17日第1次修訂
92年03月07日第2次修訂
92年10月20日第3次修訂
95年06月23日第4次修訂
96年03月15日第5次修訂
97年05月27日第6次修訂
99年04月13日第7次修訂
100年09月30日第8次修訂
105年05月18日第9次修訂

壹、總則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防大學學員生手冊」訂定之。
- 二、本實施要點之訂定旨在建立學生個人正確之榮譽觀念、激勵自動自發之內涵涵養，培養明禮義、知廉恥、重氣節、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以維我革命軍人光榮傳統。
- 三、學生榮譽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以榮譽信條為其核心，其基本意涵如下：
 - (一)不說謊：就是不為任何意圖欺騙或誤導他人的不真實陳述(包含以口頭、書面陳述或以手勢或姿勢向他人傳遞信息)。
 - (二)不欺騙：不做意圖獲取不應得的榮譽或不正當的利益的行為，亦不協助他人有如此行為以期自己從中獲取不正當的利益。
 - (三)不偷竊：未經他人允許，不得蓄意或意圖偷取其財物或不當取得其成果。
 - (四)不縱容：不縱容他人有說謊、欺騙及偷竊之行為。
- 四、榮譽信條之正面意義，並不以「四不」為目標，而是超越「四不」之意涵，以誠實、公正、守法及重紀來闡述其正面積極之意義，並以「誠實」代替「不說謊」、以「正直」代替「不欺騙」、以「守法」代替「不偷竊」及以「重紀」代替「不縱容」：
 - (一)要誠實：要對自己和別人誠實，不僅在思想與行為上做到，更要對錯誤勇於承認，並擔負應有的責任。
 - (二)要正直：率直不循私，任何決定應客觀地根據事實及

一貫的道德標準作出評析，不存偏袒或偏見。

(三)要守法：遵守團體制定的遊戲規則，就是尊重團體內每個成員的自尊與權利；無論是形式上或道德上的準繩，均應謹守奉行。

(四)要重紀：支持一切團體律定及符合道德標準的規範，不單自我要求，也應互相勉勵，共同維護紀律。

五、凡經榮譽公約宣誓及簽訂之本院在學學生均需恪守榮譽信條，研究生按學則要求管理；大學部則編成「學生榮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榮譽委員會之委員為「榮譽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推行本制度之實施。

貳、委員會組織

六、本會委員編成學生 18 員，由學生二至四年級組成(四年級 6 員、三年級 6 員及二年級 6 員)，以學員生大隊長、學員生大隊輔導長為指導軍官，並由監察官、教學支援中心學務業管參謀及院部遴選 2 員老師擔任諮詢委員。

七、本會置主席 1 員，由委員推選四年級委員擔任；主席下設行政、教育、調查等 3 組，各組置組長 1 員，由主席提名四年級委員，經所有委員表決遴選；各組組長下置委員 5 員，由組長協調遴選負責各組任務之執行。(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1)

八、本會各人員及機關職掌如下：

(一)主席：綜理本會會務，督導所屬委員執行各項工作，並對外代表本會。

(二)行政組：負責發行本會公報並彙整各相關活動、會議、宣導及獎懲資料，以及各行政程序上之相關業務。

(三)調查組：負責調查與榮譽相關優良事蹟及違反榮譽信條案件之相關業務。

(四)教育組：負責規劃及執行「榮譽教育課程」之相關業務。

(五)指導軍官：督導榮譽委員會執行各項工作，並對委員會提供工作上協助、指導及審查。

(六)諮詢委員：針對委員會提出之各項工作執行所遇問題(法律、調查、教育及行政程序等)，提供建議或參考作法。

九、本會須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5 週前選出下屆委員，由行政

組受理報名。各候選人政見須公布於各學生中隊 2 週，並須符合下列資格【(一)-(四)項資格均依遴選之上一學期計算】：

(一)德性考核達 84 分以上。

(二)人格發展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於本院在學期間未因品德操守不良受申誡(含)以上處分或違反榮譽信條等情事。

十、委員各性別人數須達 3 人以上。

十一、遴選方式：各年班委員由 2 倍人數候選人員參選，採自願報名方式(人數不足額時，則由指導軍官推薦參選)，各年班採不計名投票方式選出委員人選，另各年班女性委員須達 1 員以上。

十二、新任委員須於舉行宣誓典禮後始得行使職權，宣誓典禮由學員生大隊長主持，於遴選結束直後兩週內舉行完畢。

參、執行事項

十三、榮譽公約：

(一)本會於每學年花季懇親會「榮譽徽頒授典禮」時，合併辦理新進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榮譽公約宣誓儀式並完成簽訂作業(榮譽公約簽訂表如附件 2)。

(二)在學學生經榮譽公約宣誓後即須恪守榮譽信條。

十四、榮譽公報：(格式如附件 3)

本會行政組須定期每月第一週發行榮譽公報，內容得報導具有榮譽性質之人物事蹟、小品故事或其他有助於推廣本制度及教育本院學生之相關題材。榮譽公報奉學員生大隊長核准後，發送至各學生中隊公布，如遇考試週則順延一週發行。

十五、榮譽事蹟表揚(流程圖如附件 4)：

(一)本會委員均應主動蒐集或受理學生建議榮譽之優良事蹟，並定期每月公開辦理榮譽事蹟推薦徵求事宜，由調查組審查確認。

(二)行政組應對於經調查組確認為與榮譽相關之優良事蹟進行資料彙整，並納為學期末各學生中隊主官考核之依據。

(三)經查榮譽事蹟確認後，本會應奉學員生大隊部核准公開集合時表揚並刊載於榮譽公報。

- (四)另結合每月榮團會好人好事代表，經查證事蹟確須公開表揚者，納入前項併同辦理。
- (五)獎勵：由榮譽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提供獎勵建議，依方式區分為3項：
- 1、行政獎勵：依「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2、榮譽假：依「學員生大隊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 3、生活點數加點：依「學員生大隊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 (六)公開表揚：依事蹟區分為3項：
- 1、院部層級：榮譽事蹟屬代表全院性質者，或檢討可供全院同仁學習效法者，於每月月會中公開表揚。
 - 2、大隊部層級：榮譽事蹟屬代表大隊性質者，或可供大隊學生學習效法者，可於莒光日收視、早餐或大隊部集合時間公開表揚。
 - 3、中隊層級：榮譽事蹟屬中隊性質者，於早、晚點名、榮團會或中隊集合時間公開表揚。

十六、委員會議：

本會應召開一般性會議及榮譽法庭進行討論，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一般性會議：

- 1、本會須於每半學期召開1次定期會議，檢討教育課程及各項行政工作成效。
- 2、本會視需要召開榮譽優良事蹟評議會議。
- 3、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行政組須負責會議之佈置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 4、遇有必要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 5、會議應於召開前1週通知各委員及指導軍官、諮詢委員出(列)席。
- 6、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7、會議之決議區分為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一般議案採舉手表決，重要議案採無記名投票表決。議案之區分由主席提議，採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可方式決定之。
- 8、會議之紀錄須呈報學員生大隊備查，決議事項經呈

報相關權責單位核准始得生效。

9、未規範事項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二)榮譽法庭：

- 1、於接獲榮譽案件舉發單(如附件 5)時召開。
- 2、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調查組須負責案件報告及會議記錄等相關事宜。
- 3、會議應於接獲榮譽案件後即通知各委員出席、指導軍官、諮詢委員及被舉發人之隊職官、學系老師代表列席。
- 4、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於受訓、校外實習、參訪或全校(院)學生休假期間長達 5 日以上者，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即得召開。

十七、榮譽案件調查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6)

- (一)任何人發覺學生有疑似違反榮譽信條情事時，應行瞭解並請其澄清；仍有違反榮譽信條之疑慮時，應給予該生 24 小時之時限向本會自首。
- (二)自疑似違反榮譽信條情事被發覺之 24 小時內未向本會自首之學生，經確認後，任何人得向本會舉發。本會接獲舉發須盡速通知被舉發人隊職軍官。
- (三)舉發人逕向本會舉發而未給予 24 小時自首之時限之被舉發人，本會應行告知並給予 24 小時時限承認其違反榮譽信條。調查組調查後，確認其有違反榮譽信條情事，自首時限即刻終止。
- (四)24 小時時限過後，本會須由調查組展開調查，管制於 48 小時內完成並召開榮譽法庭建議其懲處。
- (五)會議須要求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出席說明或備詢。
- (六)本會依會議結論，可循本校「學生研究生學則」第六章第五十八項建議開除學籍或附錄 7「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建議相關懲處；自首、悔悟或情節可憫者，亦應依上列規定予以建議減輕懲處。
- (七)本院學生須配合本會針對案件之調查及流程處置。
-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案件之處理：
 1. 委員或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2. 委員就該案件與被舉發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

(九)前項各款，其用語定義如下：

1. 察覺違反榮譽信條之情事為發覺。

2. 發覺他人違反榮譽信條並向本會舉發者，為舉發人。

3. 舉發人舉發之人為被舉發人，與舉發人為該案件之當事人。

4. 發覺他人有違反榮譽情事並填寫舉發紀錄表交付本會時，為舉發。

5. 違反榮譽信條情事於舉發紀錄表填寫完成時視為該案件之成立及本會對該案件之發覺。

6. 在本會發覺前，自行或託人代理申告向本會承認其違反榮譽信條情事並自動接受懲處，為自首。

十八、榮譽教育：

(一)本會須負責對本院大學部全體學生實施榮譽之教育訓練。

(二)本會應針對全體學生或特定學生舉辦講習，列舉如下：

1、全體學生講習：於制度進行修訂或有加強教育之必要時，應針對全體學生實施本制度之講習，以維本制度之順利執行。

2、新生講習：針對甫入學之大學部新生，應於入伍訓返校後第一個月，利用其週末留校時間實施本制度之講習，使其瞭解制度之運行。

(三)教育組每學期初應擬定當學期之「榮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簽奉學員生大隊長核定並呈院部核備，並依該計畫實施當學期之「榮譽教育課程」，得透過研討、辯論及競賽等方式實施，並配合提供相關獎勵，以完善本制度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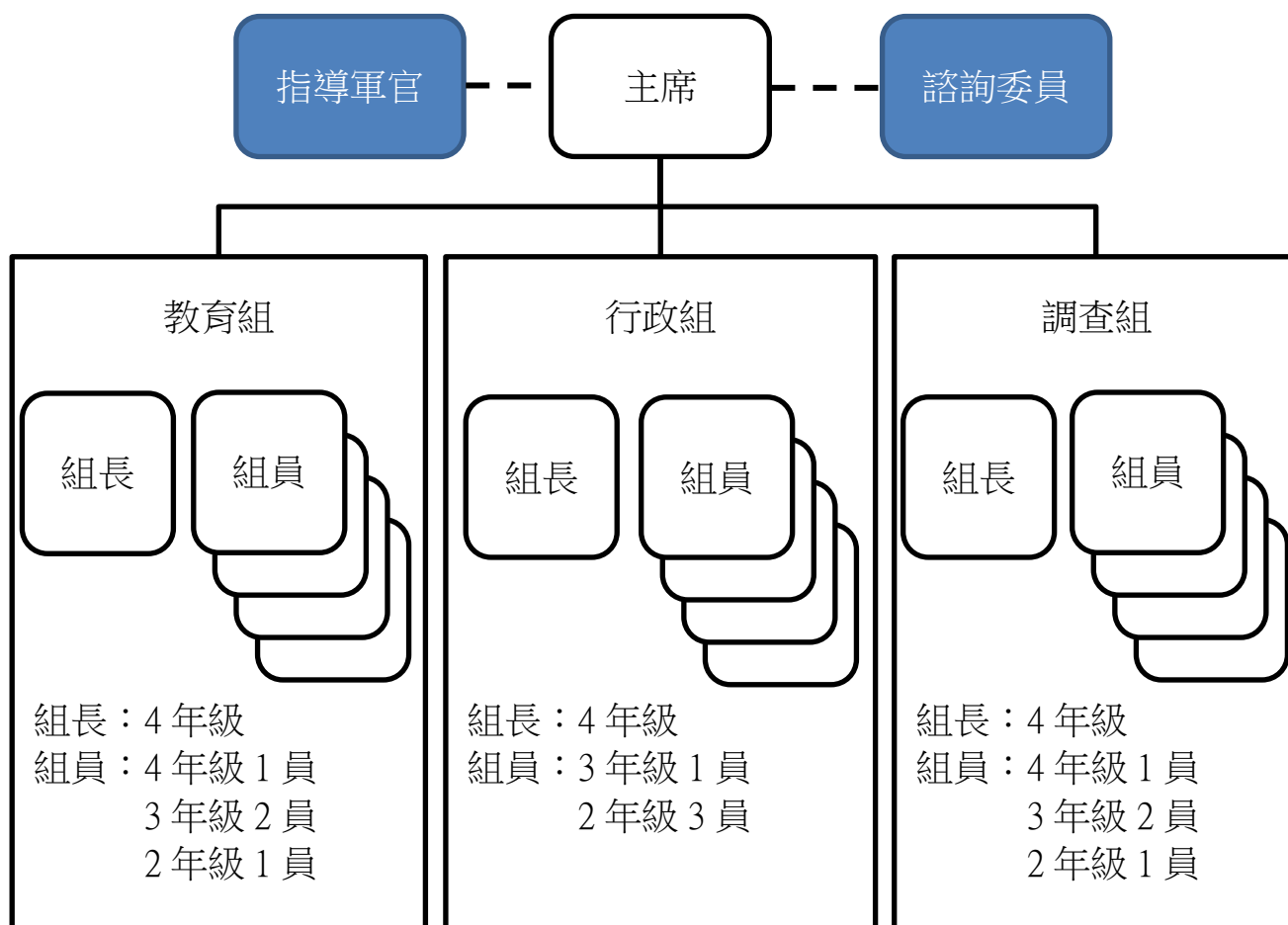
肆、附則

十九、本會須於每學期期末時由行政組彙整各學生參與本會工作及獎懲事蹟至各學生中隊主官，配合「人格發展評鑑作法」

辦理考核。

- 二十、對本會所建議之行政懲處有申訴之需求者，應於懲處文令公布一個月內依「本校學生研究生學則」第七篇申訴評議規定向院部提出申訴；一般處份(禁足及扣點等)向隊職幹部逐級反映。
- 二十一、本會每學年所需經費由學員生大隊依年度呈報預算規劃，由教學支援中心編入年度預算計畫內。
- 二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呈請院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榮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第 中隊 學生榮譽公約

學生絕對遵守榮譽制度，確實做到不說謊、不欺騙、不偷竊及不縱容之榮譽信條，並以個人之自信、勇毅、公正、寬大、負責任、守紀律及盡忠職守之表現，進而影響他人，做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如有違犯榮譽制度及違背此公約者，願接受校規最嚴厲之處分，為昭示立信，特立此公約以為憑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榮譽公報格式

榮 譽 公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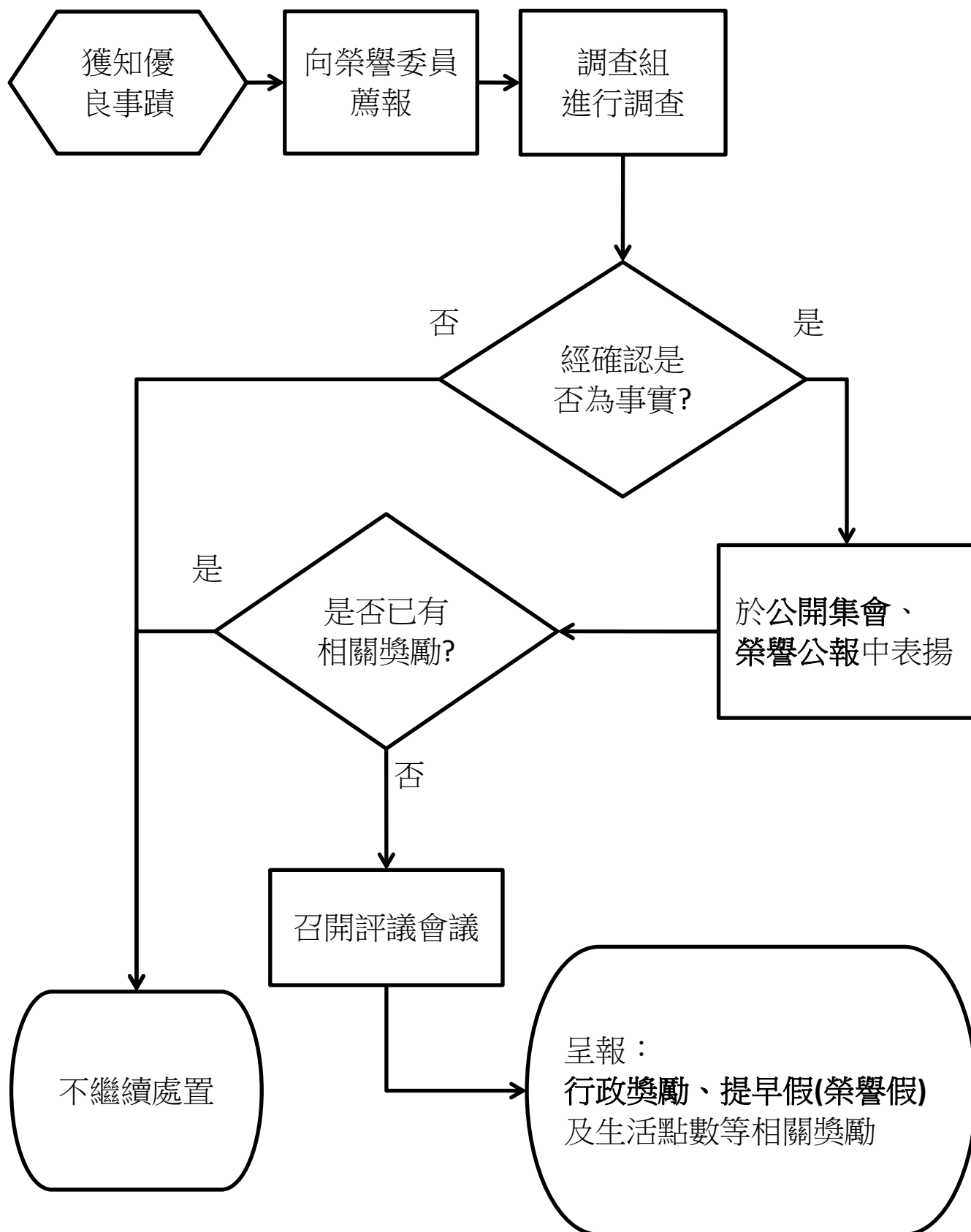
榮譽天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來源：

請踴躍向榮譽委員薦報周遭同學之優良事蹟及榮譽行為
並詳細說明人、事、時、地、物及提供佐證資料
(位置：學生三宿舍 B40 寢室；電話：316586)

榮譽優良事蹟作業流程圖



違反榮譽信條案件作業流程圖

